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资金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信总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 授信对象：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 授信用途：用于补充“增烟标、扩药包、加赛道、提估值”战略转型项下投资项目实施资金及日常运营资金；
- 授信期限：每笔授信资金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并自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签订授信相关文件之日起计，授信期限届满可以重新授信；
- 授信资金成本：授信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6.72%向上取整数，并根据 LPR 波动情况予以调整，利息按授信资金实际占用期限计收；

一、授信事项概述：

为推进“增烟标、扩药包、加赛道、提估值”战略转型的实施，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资金和信用优势，积极赋能下属企业，拟向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总金额，用于补充战略转型项下投资项目实施资金及日常运营资金，有效覆盖其资金需求，并进一步加速子公司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转型升级、技改投入、扩充产能。在合计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内，每笔授信资金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并自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签订授信相关文件之日起计，授信期限届满可以重新授信。授信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6.72%向上取整数，并根据 LPR 波动情况予以调整，利息按授

信资金实际占用期限计收。

关于公司向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决定通过，并授权集团财务总监在上述授信总金额的范围内决定具体授信事宜或根据子公司后续资金需求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授信对象及金额：

授信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覆盖烟标印刷、医药包装、新型材料等多个重点业务板块，在合计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内，针对各个主体经营及投资的需求确定具体的授信金额，以服务“增烟标、扩药包、加赛道、提估值”战略转型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1、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0,507.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8,505.1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69,104.94 万元，目前公司运营资金充足，上述授信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2、上述授信对象均为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依托集团化管理模式能够对上述授信对象进行有效的管控，并通过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文件的约定在其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等各个层级中行使权利等方式决定其重大经营决策，授信风险可控；

3、上述授信的实施，有利于子公司进一步充实运营资金，加快“增烟标、扩药包、加赛道、提估值”战略转型项下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速公司转型，预期将对公司未来整体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4、上述授信的实施，有利于降低外部融资成本，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能够降低上市公司的整体财务费用，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预期将对其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受到国家政策、行业变化、区域产业规划、产品趋势等其他多重因素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